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阳新县中医医院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湖北智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的阳新县中医医院眼耳鼻喉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阳新县中医医院眼耳鼻喉科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,属于货物类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宜春凯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1年10月29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